



最紅旅遊優惠－深圳山姆會員商店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的每個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商戶之作合資格簽賬，您可以獲享：

單一簽賬淨額	額外「獎賞錢」金額	每位持卡人整個推廣期之額外「獎賞錢」金額上限
人民幣 500 元至人民幣 999 元	\$50「獎賞錢」	\$200「獎賞錢」
人民幣 1,000 元或以上	\$100「獎賞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進行登記；
 - c.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符合上述第 2 項條款的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登記不限於簽賬前或之後進行。您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錢」的資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您於我們紀錄中累積合資格簽賬之簽賬淨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8.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9.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
10.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1.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3.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5. 所有圖片、貨品資料、描述、價格及優惠均由指定商戶提供並只供參考。所有由指定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數量有限，售完即止。對於指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指定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指定商戶的店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6.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7.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9. 「**指定商戶**」指深圳的山姆會員商店。

20. **「合資格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
21. **「合資格簽賬」** 指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並以人民幣結算之交易，該交易需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已誌賬的交易。透過電子錢包（滙豐 Reward+及雲閃付除外）繳付的交易、或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會算作本推廣的合資格簽賬。
22. **「簽賬淨額」** 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3. **「登記」** 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成功進行登記。登記此推廣同時亦代表您已登記「最紅簽賬獎賞 — 中國內地及澳門」，有關優惠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參考編號：Y24-U8-CAMH0302